**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吉建科〔2025〕17号

各市(州)建委(住房城乡建设局),长春市林园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(市、区)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，现将2025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住建部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(GBT51350)及吉林省工程建设设计标准《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》(DB22/T5128)、《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(DB22/T5129)相关要求，综合节能率不低于85%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。

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，也可由建设单位联合设计、施工、咨询等单位共同申报。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竣工验收不满一年项目。

(二)申报材料。

1.在建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(1)示范项目申报书；(2)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；(3)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书；(4)施工图绿色和节能设计专篇；(5)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；(6)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。

2.竣工验收不满一年的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(1)示范项目申报书；(2)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；(3)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书；(4)施工图绿色和节能设计专篇；(5)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；(6)五方竣工验收报告；(7)民用建筑竣工能效测评报告；(8)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；(9)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组织申报。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，各市州、县(市)住建部门应对上报项目基本信息及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二)项目报送。各地初审通过的项目，由当地住建部门正式行文连同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及其电子文档上报至省住建厅。

(三)审查和公示。省住建厅组织专家专项评审、现场勘察后，对项目示范内容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；公示期间有异议，经调查核实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取消示范项目备选资格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，将纳入省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备选清单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在建项目纳入备选清单的，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向省住建厅申请示范验收。

联系方式：李怡萱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489

E-mai1:jljskjasina.com

附件：1.吉林省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申报书

2.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(编写提纲)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6月25日